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00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整

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 302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黃秘書長國榮

記錄：于宏璽

一. 主席致詞：本次會議是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後第一次召開道安會報會議，因此會議次數應該改為第一次。

二. 報告事項：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都市發展局報告：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共計 41 處地點，確認已經全部查處改善完畢。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撤銷列管。

◎大雅區公所報告：編號 99-14，大雅區神林南路 197 巷雙向近路口前增設「慢」標字，57 弄雙向增設「讓」字標誌或讓路線，明確劃分幹、支道，另該路口轉角處增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線)，已經全部辦理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撤銷列管。

◎梧棲區公所報告：編號 99-15，梧棲區永興路 1 段 265 巷或 401 巷雙向近路口前增設讓路標線或標誌，明確劃分幹、支道，以利用路人遵循乙案，請市政府儘速撥款，俾早日發包、派工施作。

◎交通局報告：本局已經召開相關會議，將會優先處理。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並請交通局儘速辦理撥款事宜。

◎龍井區公所報告：編號 99-16，龍井區台西南路與台西南路 228 巷口建議雙向近路口前增設「讓」字標誌或讓路線，明確劃分幹、支道，以利駕駛人遵循乙案，將於近期完工。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並請儘速辦理，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報告進度。

◎公路總局第二區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報告：編號 99-17，清水區港埠路北向第 163 號橋墩處，相關改善工程設施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全部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撤銷列管。

◎公路總局第二區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報告：編號 99-12，大甲區經國路與新政路口，建議經國路雙向近路口前增設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路口內並配合增繪待轉區線，以利用路人遵循。相關改善工程設施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撤銷列管。

◎公路總局第二區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報告：編號 99-13，大雅區中清路四段與 301 巷口，(一) 中清路往台中航空站方向增繪機慢車待轉區。(二) 巷口增設乙組燈箱，以利駕駛人遵循案。相關改善工程設施已於 100 年 01 月 18 日全部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撤銷列管；道安會報列管的事項，請各相關單位繼續積極配合辦理。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交通局報告：從 99 年 12 月份會議資料顯示，肇事因素分析以「未依規定讓車」為最高，肇事時間以 16-18 發生事故最多，請警察局加強宣導，以期減少交通傷亡事故。

◎警察局報告：對於十大易肇事路口案件，本局均會同相關單位會勘，檢討是否有可以改善之空間。此外，本局有「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杜絕惡性交通違規案件發生，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例如：1、製作「嚴懲惡性交通違規」交通執法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執法重點工作，讓民眾瞭解「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各項執法重點，使用路人知所遵循，杜絕惡性交通違規案件發生，並加強宣導交通事故易肇事原因，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再次發生。2、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至各機關、團體(社團)、學校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民眾及學生守法精神，

加深民眾對交通法令常識的認知，化解交通執法阻力，達到交通安全教育之目的。3、配合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廣播節目委製電臺，主動提供交通法規（令）諮詢，加強宣導交通執法政策，呼籲民眾配合辦理，讓用路人知所遵循，養成遵守路權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生命財產安全。4、99 年 12 月份配合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宣導交通法規、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指揮基本實務等課程計 25 場次。

◎主席裁示：

1. 交通事故的數量與人口數應該有相當的關係，因此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密切注意及研議相關改進配套措施；餘同意備查。
2. 教育局未請假也未派員出席本次會議，請交通局在會後提供本府本次會議未出席單位名單給我。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管考小組補充報告：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9 年度年終初評工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計有 36 項，各工作小組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報辦理情形，有 7 項擬請解除列管，其餘 29 項請各工作小組繼續辦理、俟完成後，逕送管考小組彙整。

◎主席裁示：尚未解除列管案件，請各工作小組重視並儘速完成；其餘同意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100 年 01 月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執行情形：

- (一) 臺中火車站週邊交通市容整理維護工作：自 97 年 2 月 19 日起改採多點定崗佈署，以嚴格取締計程車違規攬客及交通疏導整理工作為主，加強取締違規停車、飯店情色黃牛拉客及遊民為輔，經

長期努力，迄今已使臺中火車站前行車動線、計程車管理、違規停車、遊民等問題，獲致具體成效，並經市府秘書黃金興多次探訪複查，市府已於 99 年 12 月份解除本案列管，惟目前本分局仍持續執行，繼續維持原有成效。

- (二) 本 (100) 年強化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工作：加強防制 A1 與 A2 類交通事故執法工作，按每月交通事故統計數據，整理各派出所轄區十大易肇事路口，分析其違規型態、違規因素與違規時地，據以策訂交通執法勤務規劃執行，加強交通稽查，強化防制作為。
- (三) 臺中港路沿線交通崗指揮疏導工作：本 (100) 年延續市政方針，依據臺市政府警察局頒訂「強化臺中港路段整體交通疏導及市容工作」，持續加強貫通聯外道路與知名商圈、百貨、市場交通尖峰時段（非假日 07-09 時、17-19 時）及國定例假（16-20 時）交通指揮疏導工作，獲得民意正面回應，持續推展辦理。
- (四) 臺中港路一、二段人行道(禁停機車)淨空工作：本項勤務責由轄區民權所及公益所自 99 年 4 月 19 日起，每日 08-22 時均派遣警力嚴格取締告發，另為避免發生 2 小時內民眾遭致連續舉發、重複製單爭議，復律定一次勤務規劃以 4 小時為基礎，員警執勤中若發現人行道有違規路障情事，一併勸導或製單改善（不聽勸導，依法舉發）。另有關本案拖吊工作由交通大隊配合執行，針對執法範圍檢列本分局違停密集區，獲報後按道路車行方向（避免逆向行進）展開掃街式作業。本項專案執行期間除民眾支持配合外，長期以來媒體輿論亦查無負面報導，且民意代表亦未抨擊執法偏差情事，整體執法表現成效優於預期，現仍持續派遣勤務執行，繼續維持原有成效。
- (五) 防制危險駕車工作：(國定例假日例行事項) 針對本市青少年於深夜駕駛改裝汽機車，集結佔用市區道路競速行為，綿密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進行蒐證、逮捕、驅散作為，保障夜間用路安全與安寧。另統計本案 99 年度績效，其中受理報案 1 件、勤務中主動發現 1 件，該 2 案經調閱路口監視器蒐證，合計破獲 2 件，

移送法辦計 7 人，整體防制成效良好，持續辦理。

- (六) 取締酒駕專案：(國定例假日例行事項) 依防制酒後駕車計畫，針對轄區易生酒駕違規違法時段、路段，綿密策進勤務作為嚴格加強執法，確保夜間用路安全，防制酒駕傷亡事故，成效良好，持續辦理。
- (七) 清道專案：(每週例行事項) 針對火車站、建國市場、向上市場、第二市場周圍、崇光百貨商圈、繼光商圈、精明商圈及中港、綠川東西街、英才路、三民路、東興路等重要路段，攤商路霸或一般住家路障違規佔用人行通道事項，每週聯合市政相關單位執行稽查工作依法取締路霸、違規地招攤架、查報沒入廢棄汽機車，持續辦理。
- (八) 安程專案：(每週例行事項) 加強違規違法營業小客車(計程車) 攔查勤務，協助夜歸人(婦女) 代叫計程車返家，確保市民搭乘計程車安全。
- (九) 淨牌專案：對於未合法取得牌照車輛、報廢車輛、不依規定懸掛車牌等多達 15 項牌照違規車輛仍行駛道路情形，加強取締工作，以減少行車環境不法車輛活動，確保用路安全，協助治安淨化。

*** 執行績效：**

- (一) 本分局 99 年 1-12 月取締酒後駕車 489 件。
- (二) 本分局 99 年 1-12 月取締闖紅燈 3357 件。
- (三) 本分局 99 年 1-12 月清道專案，取締道路障礙 325 件。
- (四) 本分局 99 年 1-12 月安程專案，取締計程車違規 994 件。
- (五) 本分局 99 年 1-12 月取締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18367 件。
- (六) 本分局 99 年 1-12 月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偵破 2 件，移送法辦 7 人。
- (七) 本分局 99 年 1-12 月舉發交通違規總件數共 49114 件。

◎主席裁示：報告同意備查。

五. 討論提案：

臺中市太平區中埔二橋、中埔三橋因橋基裸露設置橋梁載重限制 22 噸

影響車輛進出權益，建請拆除載重標誌牌 7 面。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補充報告：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9 年 11 月 10 日文號 (99) 省土技字第水 0456 號之橋梁承載能力評估鑑定該兩座橋梁實際承載車輛載重最重可達到 37.5 噸，擬請審議後本段據以辦理相關標誌設置。

◎主席裁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

第一案：臺中市 100 年農曆春節期間交通疏導規劃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

* 高速公路

(一) 高速公路局管制策略措施

1、 暫停收費

2 月 2 日(除夕、周三) 至 2 月 7 日(初五、周一)，每日 0-7 時國道各收費站雙向暫停收費。

2、 高承載管制

2 月 5 日(初三、周六)、2 月 6 日(初四、周日)9-15 時，國道 1 號高雄端至內壢交流道、國道 3 號九如交流道至大溪交流道實施北上高承載管制，請本府警察局配合執行。

3、 入口匝道封閉

2 月 5 日(初三、周六)至 2 月 6 日(初四、周日)2 天 0-24 時，國道 1 號王田交流道全日封閉雙向入口，請烏日分局加強周邊替代道路交通疏導。

4、 替代道路

國道 1 號大雅至員林雙向路段：國道 1 號大雅交流道—台 74—台 74 甲—台 1—縣道 148—國道 1 號員林交流道。

5、 入口匝道儀控

2 月 1 日 12 時至 2 月 7 日 24 時止，國道 1 號、2 號全線、3 號、5 號路段部分交流道採取較嚴格之入口匝道儀控

管制，管制時制視交通狀況視需要彈性調整或延長。

(二)本局配合管制策略:國道高速公路局為維護避免過多車流湧入主線，並保持主線行車順暢，高公局予以實施匝道儀控措施，往年常發現實施該措施後，過多車輛於匝道處停等，甚至回堵至市區道路，進而造成市區道路壅塞，有鑑於此，本局將視道路壅塞狀況，即刻告知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適時放寬匝道儀控率，以改善市區道路壅塞狀況。

*市區道路

(三)交流道周邊易壅塞路段(口)

- 1、 國道1號台中交流道疏導路口包含安和路口、黎明路口、朝馬路口、河南路口等。
- 2、 國道1號大雅交流道銜接中清路上環中路口與周邊沿線路段。
- 3、 國道4號豐原(東)端出口豐原區國豐路銜接台3線豐原區豐勢路路口與周邊沿線路段。
- 4、 國道3號大甲交流道匝道出口銜接132線外埔區、大甲區甲后路及鎮瀾宮周邊道路。

(四)市區道路車流量大路段

- 1、 台中港路(自安和路口至忠明南路口)周邊沿線路段。
- 2、 中清路(自環中路口至民航路口)周邊沿線路段。
- 3、 台3線豐原區豐勢路與國道4號豐原(東)端出口路口周邊沿線路段。
- 4、 136線太平區長龍路雙向(替代道路)。
- 5、 台21線東勢區東關路往南投縣國姓鄉沿線道路(替代道路)。
- 6、 新社區中興嶺圓環銜接協中(香菇)街鄰近新社風景區沿線與周邊道路。
- 7、 高鐵烏日站及周邊道路。

(五)市區道路管制策略措施:以上本市易壅塞路段(口)及車流量大路段之交通疏導管制措施，本局將視車流運行狀況，適時調整壅塞路口

號誌時制，並加強春節期間即時路況報導(運用廣播電台、媒體、電子看板等)利用警察廣播電台及本局即時交通資訊網適時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及處置作為(如於壅塞路段放置警示牌或引導民眾使用替代道路等)，宣導用路人使用替代道路或改道行駛等。另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區交通狀況與特性，規劃交通指揮疏導勤務。

***觀光地區**

(六)下列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寺廟易壅塞地區

- 1、 梨山地區：台 8 線東勢至谷關、力行產業道路至梨山間路段、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梨山、東勢區東坑路至大雪山沿線路段。
- 2、 東勢林場：台 8 線起點東勢大橋，東勢林場聯外道路。
- 3、 臺中都會公園周邊聯絡道路。
- 4、 豐原區慈濟宮、慈龍宮周邊路段。
- 5、 東豐綠廊自行車道、潭雅神自行車道、后豐鐵馬道沿線。
- 6、 后里馬場與月眉育樂世界聯外道路。
- 7、 大甲區鎮瀾宮與清水紫雲巖周邊路段。
- 8、 台 3 線石岡區豐勢路情人木橋沿線。
- 9、 新社區協中街(香菇街) 沿線道路。
- 10、 大雪山林場聯外道路。

(七)觀光地區管制策略措施：以上觀光地區之交通疏導管制措施，梨山地區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制訂相關替代道路標誌導引資訊，其他地區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區交通狀況與特性，配合以上替代路線規劃交通指揮疏導勤務。

***火車站周邊**

(八)管制範圍：台中火車站週邊道路，自由路以東(不含自由路)、民權路以北(不含民權路)、雙十路及建國路(台中車站)以西、公園路以南之區域。

(九)管制期間：自 2 月 2 日(除夕、週三)至 2 月 7 日(初五、週一)止，每日 8 時至 22 時。

(十)管制事項：

- 1、 於交通管制期間禁止大型客車進入管制範圍，合法市區、公路及國道客運業者除外。
- 2、 若因需利用大客車載運及其他特殊需求，遊覽車業者及專案性質，請向本府公共運輸處提出申請，旅館及其他業者、緊急案件性質，請向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提出申請，核可後方可進入該管制範圍。

(十一)管制策略措施：

1、 交通局

- (1) 依規發佈交通管制公告。
- (2) 於相關路口加設臨時管制告示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遵行。
- (3) 受理專案及遊覽車業者提出進入管制區域之申請。

2、 警察局

- (1) 配合實施計畫內路口交通管制及違規取締作業。
- (2) 受理旅館及其他業者、緊急案件（臨時性）提出進入管制區域之申請（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

***其他疏運措施**

(十二)計程車費率：

- 1、 實施日期：1月31日凌晨0時至2月7日24時。
- 2、 收費標準：日間（06：00～22：00）按計費表夜間加成收費，每次再加收20元；夜間（22：00～06：00）按計費表夜間加成收費，每旅次再加收40元。

(十三)號誌維修：本府設有1999免付費號誌維修通報專線，24小時全天待命維護號誌設施，以維交通安全。

(十四)公車服務不打折：公車發車班次維持平常日之班次，不因春節期間而減少載乘服務。

(十五)停車費暫停收費措施：

- 1、 實施日期：2月2日至2月7日。
- 2、 收費方式：市府公有公營之立體停車場（惠來、大誠、干

城、南京、大益)、地下停車場(府後街、南屯國小、市政中心附屬、忠明公園)及公有民營停車場(計 22 場)以及原臺中縣公有停車場仍照常收費營運，餘臺中市路邊汽、機車收費停車場及市府公營之路外平面停車場均於春節期間暫停收費 6 天。

- 3、上述於春節期間暫停收費 6 天的停車場有：州廳前廣場停車場、市府第二辦公大樓後方及地下二樓停車場、永興、平和、貴和、林森、忠義、金華、東欣、興中、光大、金龍、藍興、惠政(公 2-1)、福恩(普濟溪臨時加蓋)、豐樂、南苑、廣民、中華、福音、大湖、民龍、吉龍、弘孝、同心、上安、櫻花、大新、大進、南屯、大墩、惠新、惠安、正心、豐功、中德、舊社、山西、雷中、太原(停 127)、新興、逢甲、大福、河南、中興網球場附設停車場、廣八廣場、精武路廣場停車場以及文心森林公園、崇倫公園、健康公園附屬停車場、潮洋、文小 56 臨時停車場。

(十六)媒體宣導

相關訊息刊登於本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或高速公路局網站(<http://www.freeway.gov.tw/>)本局即時交通資訊網網站(<http://e-traffic.tccg.gov.tw/atmis/>)提供民眾查詢。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有關細節部份請交通局再與國道高速公路局、警察局協調。

第二案：新市政中心機車停放秩序改善案

有鑒於目前新市政中心周邊人行道機車停放情形嚴重，本局為建立以人為本之人行環境擬將人行道禁停機車，特以本計畫整頓該處人行道機車停車問題。

*具體執行方案：

(一) 交通工程面：

1. 調整現有新市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格為停車區，預計可增加 292 機車位，總計該機車停車區約可停放 1,063 機車及身障機車格 15 格，應足敷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
2. 目前該機車場收費標準為每日計次收費 20 元，並發售機車優惠月票證，每月每張 200 元，本府員工購買機車月票證張數約為 800 張，惟經統計該場每日停放機車約為 650 格，因本府員工(或民眾)機車停放習性，不願意將機車停放至附屬地下機車場，使得該場機車使用率約為 8 成，持續加強宣導建立停車使用付費觀念，間接達成抑制私人運具之目的。

(二) 教育宣導面：

1. 印製小型傳單，請停車管理員針對停放人行道機車進行夾單宣導。
2. 夾單期間預計從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為期一個月。

(三) 執法面：

1. 由本府警察局派遣各分局協助進行台中港路人行道違規開單取締。
2. 針對違規車輛進行強力拖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第三案：臺中生活圈 2 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台 3 省道)高架橋工程(1/2)(中清崇德段)交通維持計畫案

◎顧問意見：

1. 請檢討各交維階段車道數變化處(少變多或多變少)之漸變長度並增設導引標線、分道標誌等以導引車流。
2. 建議增設夜間警示燈(如串燈等)以增進工區夜間交通安全。
3. 配合分階段施工及松竹路口吊梁作業進行，請檢討補充設置相關改道標誌以導引用路人。

◎主席裁示：責成承包商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執行，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重慶路主幹管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顧問意見：

1. 附圖 2-50 梅川東路 4 段路口請加派旗手指揮
2. 附圖 2-48 梅川東路 4 段往北經旅順街 1 段路口時，路口請加設導

引線

3. 附圖 2-40 之 G47 工作井，請調整位置，以維持旅順路 1 段雙向通行。

4. 請檢視圖面之施工標誌是否有漏設。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承包商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執行。

第五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忠明南路主幹管工程（八）交通維持計畫案

◎顧問意見：

1. P76 華美街施工路段道路改為單行道，車輛改道標誌請全面檢視

2. 如有道路縮減，相關標誌請加設

3. 替代道路規劃，請檢視前方提早設置告知

4. 附圖 2-8 之 B72 工作井，請調整位置，以利德化街與華美街 1 段路口車輛轉向動線

5. 附圖 2-54 之 Bq23 工作井請加設旗手

◎交通局補充意見：

1. 華美街施工期間改為單行道，其相關橫交道路口之指向線，請配合修正。

2. 若有未按照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情事，請各施工單位配合將罰款納入契約條款。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承包商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執行。

七、散會：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29	99.1.28	<p>提案二：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都市發展局 建設局 警察局	<p>本府業以 99 年 5 月 28 日府交規字第 0990144898 號函都市發展處、建設處、臺中市警察局等單位，惠請依據「台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建築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條執行勸導、取締。請於 99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將勸導、取締成果函送本府交通處彙整陳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p>	已經全部查處改善完成	撤銷 列管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99-14		99.11.22	<p>提案一： 警察局 99 年 10 月份交通工程改善 (易肇事路段及肇事型態) 建議改善地點：大雅區神林南路 197 巷與 57 弄口 建議改善事項：大雅區神林南路 197 巷與 57 弄口，於 99 年 10 月 6 日 16 時許，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 1 件。經查重機車沿神林南路 197 巷西往東方向行駛，與沿 57 弄南 往北直行之自小貨車發生路口交 叉撞，造成機車駕駛死亡。經勘察 後發現神林南路 197 巷繪有行車 分向限制線及路面標線，57 弄未 設標線且路寬僅約 6 公尺，造成 197 巷西往東須讓 57 弄南往北先 行之不合理現象，建議 197 巷雙向 近路口前增設「慢」標字，57 弄 雙向增設「讓」字標誌或讓路線， 明確劃分幹、支道，另該路口轉角 處增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線)</p>	大雅區公所	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繪設完 成。		撤銷 列管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 議決議
			<p>，以利駕駛人遵循。</p> <p>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追蹤列管。</p>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99-15		99.12.14	<p>提案二： 警察局 99 年 11 月份交通工程改善(易肇事路段及肇事型態) 建議改善地點：梧棲鎮永興路 1 段 265 巷與 401 巷口 建議改善事項：梧棲鎮永興路 1 段 265 巷與 401 巷口，於 99 年 11 月 29 日 17 時 11 分，發生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 1 件，死亡 1 人。經查自小貨車沿永興路 1 段 401 巷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 265 巷口與沿 265 巷北往南直行之重機車發生碰撞，造成機車駕駛送醫後不治死亡。經勘察該巷口未設號誌、亦未有任何標誌或標線劃分幹、支道，該路口東北角因民宅圍牆阻擋、視距不佳，建議於 265 巷或 401 巷雙向近路口前增設讓路標線或標誌，明確劃分幹、支道，以利用路人遵循。</p>	梧棲區公所	依建議事項辦理，惟市府尚未撥付本所交通建設改善經費，俟經費撥付後立即派工辦理。		繼續列管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 議決議
			<p>主席裁示： 請梧棲鎮公所儘速辦理會勘處理 改善再提合併後臺中市道安會報 討論。</p>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99-16		99.12.14	<p>提案三： 警察局 99 年 11 月份交通工程改善(易肇事路段及肇事型態) 建議改善地點：龍井鄉台西南路與台西南路 228 巷口 建議改善事項：龍井鄉台西南路與台西南路 228 巷口，於 99 年 11 月 14 日 10 時 10 許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 1 件，死亡 1 人。經查自小客車沿台西南路 228 巷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述無號誌路口，與沿台西南路東往西直行之重機車發生路口交叉撞，造成機車駕駛送醫後傷重不治死亡。經勘察後發現台西南路繪有行車分向限制線及路面標線，228 巷路寬僅約 4 公尺，造成台西南路東往西須讓 228 弄北往南先行之不合理現象(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建議 228 巷雙向近路口前增設「讓」字標誌或讓路線，明確劃分幹、支道，以利駕</p>	龍井區公所	本案俟發包後立即派工辦理、		繼續列管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 議決議
			<p>駛人遵循。</p> <p>主席裁示：</p> <p>請龍井鄉公所儘速辦理會勘處理 改善再提合併後臺中市道安會報 討論。</p>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99-17		99.12.14	<p>提案四： 警察局 99 年 11 月份交通工程改善 (易肇事路段及肇事型態) 建議改善地點：清水鎮港埤路北向 第 163 號橋墩處 建議改善事項：清水鎮港埤路北向 第 163 號橋墩與三民路引道口，於 99 年 11 月 14 日 10 時 10 分許發 生 A1 類死亡事故 1 件，死亡 1 人。 經查營業半聯結車沿三民路東往 西方向行駛，行經港埤路口右轉往 北時，與沿港埤路南往北直行之重 機車發生側撞，造成機車駕駛送醫 後不治死亡。經勘察後發現三民路 引道與港埤路交叉口未設號誌管 制亦未以標誌或標線劃分幹支道 ，建議三民路引道增設「讓」字標 誌或讓路線或閃光號誌，另該引道 路面劃設之直線箭頭指向線與實 際行車方向（右彎）不符，且路旁 劃設之 2 條 15 公分白實線間仍有</p>	臺中 工務段	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		撤銷 列管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p>2 公尺以上距離，加以三民路引道起點兩車道均繪有「禁行機車」標字，車道配置顯不合理，建議該直線箭頭指向線改繪右彎弧形箭頭，近路中之 15 公分白實線改繪 10 公分之快慢車道分隔線，以利駕駛人遵循。</p> <p>主席裁示： 請臺中工務段儘速依建議事項處理改善再提合併後臺中市道安會報討論。</p>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99-12		99.10.26	<p>提案五： 警察局 99 年 9 月份交通工程改善 (易肇事路段及肇事型態) 建議改善地點：大甲鎮經國路與新政路口 建議改善事項：大甲鎮經國路與新政路口，於 99 年 9 月 21 日 10 時 45 分，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 件，死亡 1 人。經查自大貨車沿經國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近新政路口前，與同向外側欲左轉新政路往西之輕機車發生側撞，造成機車駕駛送醫不治死亡。經勘察後發現經國路雙向內側車道均劃有禁行機車標字，惟與新政路相交口未設機慢車兩段左轉待轉區，建議經國路雙向近路口前增設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路口內並配合增繪待轉區線，以利用路人遵循。</p> <p>主席裁示：</p>	臺中 工務段	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撤銷 列管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 議決議
			本案繼續追蹤列管。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99-13		99.11.22	<p>提案一： 警察局 99 年 10 月份交通工程改善 (易肇事路段及肇事型態) 建議改善地點：大雅鄉中清路四段 與 301 巷口 建議改善事項： 99 年 8 月 14 日 發生 1 件 A2 類交通事故、造成一 名機車駕駛右腳骨折，本路口係 T 字有號誌路口，中清路往台中航空 站方向內側快車道禁行機車，該行 向左轉機車以兩段式等待左轉時 無燈面可辨識。經勘察建議：(一) 中清路往台中航空站方向增繪機 慢車待轉區。(二) 巷口增設乙組 燈箱，以利駕駛人遵循。</p> <p>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追蹤列管。</p>	臺中 工務段	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		撤銷 列管